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6)苏 0581 民破 1—2 号

2016 年 2 月 3 日, 本院裁定受理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 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来看, 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 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负债高达 160029508.38 元, 可偿债的财产价值为 66540137 元, 实有资产不足于清偿全部债务, 且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不具备和解或重整的能力。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资不抵债的事实客观存在, 符合法定破产宣告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裁定宣告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

